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综合考察学生思想品德和科学作风、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学生培养过程，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并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原则上在第四学期5月份之前完成（格拉斯哥联合培养项目的中期考核时间应在第四学期初完成）。如有特殊原因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需提前2个月向系主任提出书面申请并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并报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无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第二条 中期考核答辩会由导师负责组织，亦可研究方向相关的课题组/团队协同组织。如课题组无法自行组织，需在第四学期初向所在系的系主任提出申请参加系或学院组织的中期考核统一答辩，中期考核统一答辩时间定于第四学期5月。

第三条 中期考核工作小组一般由三名及以上具有副教授（或可指导硕士生的教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导师可参加但不能担任考核小组组长，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副高及以上职称）作为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四条 中期考核重在考察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研究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核方式分为中期报告与答辩面试两个环节，每个环节的分数各为 50 分。答辩面试包括学生汇报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考核成绩和结果由考核小组成员在《中期考核登记表》签字确认。

第五条 中期考核的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成绩评定由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应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六条 对于已发表以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与硕士论文相关 SCI 或 SSCI 论文的学生，经学生申请，导师批准、系主任审核同意，可免于中期考核答辩。

第七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须参加二次考核，二次考核应按以下方式进行：在第一次考核完成 3-6 个月后，由各系组成考核小组进行二次考核；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学院可视情况做出延期半年或者一年、或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作退学处理的决定。

第八条 考核过程要有相应记录，考核完毕后详细填写《南开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对被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做出结论性意见，并由考核小组组长签字。考核结果经各系主任和主管院长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中期考核结果作为硕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对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一周内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向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申请仲裁。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自 2020 级开始执行。本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 10 月 20 日